

# 穿梭在山間、林間的迴流歲月

山間・林間を縫った歲月

The Days of Commuting on the Mountain Road and Patrolling in the Woods and Mountains

文・圖 | Walis Nawi 黃敏華 (林務局巡山員)

從南投縣仁愛鄉移居到埔里鎮最主要的原因，是為了小孩就學以及成長環境的問題。我看到很多留在山上或部落讀書的孩子，因為學校和家長不太重視或參與孩子的學習，以及年長者對孫子的溺愛，最後往往走偏路而付出很多代價，我不願意看到我的下一代有這樣的結局。所以，做為孩子的父親，我傾最大的力量想要改變小孩的學習與成長環境，儘管移居至埔里是不得已的選擇，但卻是我為小孩預備未來所做的決定與改變。

## 移居埔里 為孩子預備未來

抱持同樣想法的族人其實不少，我所認識的大多是任職警察，老師比較少，和我一樣任職林務局工作的同事則幾乎都留在部落。移居者的共同特色應該是，原鄉都還有老人家或保留居所，並無打算長期居住，且生活模式通常像我一樣每天來回於埔里與原鄉之間；鮮少聽說過族人是為了想過方便生活而離開原鄉部落。移居的族人大



筆者與妻子合影。

多集中於埔里盆地的周邊，不論是租或購置的，房價都比較可以應付。事實上，原住民只要有固定收入，並加以控管，在埔里買房應該不是太難的事。

當兵退伍不久，有幸參加林務局招考並考取巡山員一職，由於林務局有許多分站，我被分派的工作地點從水里站、埔里站、武界、霧社，以



筆者的工作經常在山林中穿梭。

及至今的翠峰工作站等，每日利用2-3小時來回時數是平日的生活寫照，數十年如一日。在林務局水里工作通勤4年後，我才有機會暫住進林務局埔里的員工宿舍2年，在這個基礎上漸漸穩定下來。雖然並不算寬裕，但有穩定的收入情況下，於1997年底，如願地在埔里大城里貸購房子，開始建立新的家。從此，我大部分的年輕歲月，就是在迂迴崎嶇的山路度過；展開我這19年來原鄉（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snuin部落）與埔里之間的迴流歲月。

我和太太（任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約僱員）的規劃是在小孩念小學三年前，都在位於霧社的仁愛國小就讀，每天都與我們一起從埔里到霧社通勤，我希望在這期間都由我們夫婦親自接送，即將升到小四的時候才轉學至埔里的國小就讀，因為中年級比較獨立，上、放學已不需要父母陪同，甚至可以自己完成放學後的安親班與補習課程等等。我常跟小孩說，只要他們有能力念書，爸媽都會盡可能地完成他們的夢想。這或許是有感於部落小孩普遍無法滿足這樣的求學機會吧！



從部落移居都市的族人，其共同特色應該是原鄉都還有老人家或保留居所，並無打算長期居住，且生活模式通常像我一樣每天來回於埔里與原鄉之間；鮮少聽說是為了想過方便生活而離開原鄉部落。

### 逍遙生活已不再 照顧父母成新題

為了改變小孩的學習與成長環境，我如願地離開原鄉；相對地，留在原鄉父母的照顧，成為我和家人新的課題。我和太太幾乎沒有例外（除非我被分派到非霧社地區工作站），在工作午休時間就近探望父母；說是探望，其實也是煮一頓簡單的午餐與父母一起用餐，再回工作崗位，生活好不忙碌。週末則再帶小孩，回到部落祖孫聚會。每天探望可以瞭解家人身體狀況，聊聊部落事務、家裡雜務；祖孫相聚則是可以互相傾聽學校課業與同學相處的事等等。這樣一方面可以調解孩子們平日在埔里較「不自由」與較緊張的生活；另一方面則可維繫與原鄉及阿公阿媽（可以

向阿媽撒嬌要零用錢...）之間的互動關係。

來回奔波似乎是我這一輩子無可避免的宿命，同樣的路程、同樣的工作、不同的心情。有時看見自己的同學或同事都留在部落生活好不自在，隨時都有聊天喝酒的朋友，煞是羨慕。曾經失去的不僅僅是與朋友的逍遙生活，每天下班就結伴到河畔釣魚，夜間還可以抓幾隻野味解解饞當下酒菜，這樣人生過得不是很愜意嘛！更甚之應該是每個月花掉我薪水六分一的油錢吧！

這將近20年的迴流歲月我並非完全沒有為自己的處境質疑或抱怨過，好在有個話不多卻默默扶持的賢內助，數度在失落與挫折之間振作起來。想到當初為下一代未來著想而移居埔



霧社是筆者每天通勤必經之地，年紀較小的孩子就在霧社就讀以便接送。圖為從神社遠眺霧社街。



其實我深知，某種程度上我也剝奪了孩子們原本可以快快樂樂、毫無壓力的部落生活；但事實證明我的選擇雖然獨斷，卻應該是對的。她們在「犧牲」逍遙自在的環境下，奠定了為自己人生負責與追求未來的態度。



筆者與家人合影。

里的初衷，實在不該為一己的生活舒坦或便利而輕易放棄；而這樣的意志即使曾有動搖，但最後挺了過去。

### 重返原鄉的家園計畫

看著孩子一一穩定學習，我也開始展開轉換心情的方法，借用父母親的土地種植蔬果，雖然工作的勞動與種植蔬果的勞動並無二致，但心情卻是二樣。工作是為討固定收入與溫飽；種植蔬果則可不無小補，也是我和太太調劑生活最好的樂趣來源。近年，我預定回到原鄉建立真正的家園計畫愈來愈接近，已親自開墾好土地，5年內就應該會完成。再10至15年退休後，就可以落葉歸根，屆時就可與父母同住。

現在老大都已經從長庚大學護理系（二技）畢業並且就業，目前仍衝刺下一個公職考試計畫；老二也快要從五專畢業，老么則也即將上國中。這些過程孩子並不是沒有抱怨，轉學前至少3

年的時間，往返埔里、霧社之間，每天一早6點鐘不到，就得被媽媽從被窩裡拉出來，尤其冬季嚴寒裡在睡夢中換衣服，坐上車後孩子通常還在補眠，接近霧社才把孩子叫醒，拎著沿途買來的早餐上學去。

每每這樣的景況不時在腦海迴盪之際，總算是一一拉拔孩子們，平穩地繼續他們未來的路。其實我深知，在孩子的成長過程裡，某種程度上我也剝奪了她們原本可以快快樂樂、毫無壓力的部落生活；但歷經數年後，事實證明我的選擇雖然獨斷，卻應該是對的。尤其對照過慣逍遙自在、課業無壓力的部落小孩，也有不少因此而失去了人生方向；而我的孩子在「犧牲」這些的環境下，不能說已經很優秀，但至少她們的表現沒有讓我失望。在這個基礎上，也奠定了孩子們為自己人生負責與追求自己未來的態度，對我而言，在這一點比什麼都更重要，未來畢竟是要靠他們自己了。

回顧這19年的歲月，即使移居埔里的時間都已經比留在部落的時間還要長，我和家人從不認為那是我們永久居住的地方，它只是過渡的居所罷了。不久的將來，我們一家人都還是要回到原鄉部落建立真正的家。埔里就像工作站一樣，是完成人生一個重要階段的地方；將來也不會賣掉埔里的房子，它仍然會扮演家人們往返原鄉與工作崗位或出嫁後回家的中繼站。◆



### 黃敏華

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（snuin部落）賽德克族，族名Walis Nawi，1965年生。自1991年起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巡山員，先後在南投林區多個工作站任職。目前定居南投縣埔里鎮，致力於山林及人文資源保護。